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

苏人党〔2018〕24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2018年12月11日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若干意见

(2018年11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

立法质量是地方立法的生命线。全省立法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坚持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江苏建设要求，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工作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将高质量立法的要求贯彻到地方立法全过程，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中的引领保障作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根据新时代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结合立法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保证省委重大决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请示报告制度，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应当在立法规划、计划通过前报送省委研究审

定；对重要法规草案、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当报经省委同意后再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对于省委提出的重要立法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并向省委书面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在省委领导下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统筹安排和推进立法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要事项。对于拟提请表决的重要法规草案，要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员的作用，做好统一思想的工作。

二、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拓宽立法项目来源渠道，强化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调研和专家论证，严把法规立项关。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督促指导，对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由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严把法规起草关。完善法规审议、修改情况沟通协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法规审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争议较大但实践迫切需要的法规条文，善于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及时作出决策，切实提高审议质量，严把法规审议关。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督促指导政府及其部门切实履行好立法工作各环节的相关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立法工作。

三、认真贯彻落实立法规划。制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2022年立法规划实施意见》，明确立法规划正式项目的提案主体、牵头起草单位、分工联系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要求，推动立法规划有序

实施。制定立法计划，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要求，科学确定立法项目，确保立法规划有效实施。对立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研究评析，根据中央和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立法规划和计划制定、调整等情况，适时对立法规划作出调整优化。

四、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保障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围绕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战略以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要求，组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梳理，准确把握立法需求，适时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相关领域立法前评估，推动相关重点法规及时出台，加快形成支撑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发展的重点领域法规制度框架。积极推进区域立法协作，针对长三角三省一市一体化发展的一些重点问题，研究确定适合开展立法协同的项目。

五、积极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健全法规清理工作机制，实行定期清理与及时清理相结合。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定期收集省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于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规，及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新制定、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出台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法规的清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修改、废止等建议。根据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法规清理。

六、切实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法规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加强对起草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负责人具体领导起草工作，落实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起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保证法规草案起草质量。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牵头起草的法规草案，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提前介入，加强督促指导。对重大立法项目，成立由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牵头起草单位参加的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法规草案起草中的重要事宜，联合开展起草工作。对未在法定时限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一般不列入当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七、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代表全程、深度参与立法活动。立法计划出台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将立法计划送给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代表，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代表从中选择拟全程、深度参与的法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起草、审议、审查法规草案以及立法调研时，应当邀请相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代表参加，并认真研究和积极采纳他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保障其全程、深度参与立法活动。

八、建立重要法规审议前解读制度。立法计划确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会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法规的重要性、专业性提出需要进行审议前解读的法规项目，由主任会议决定。对决定审议前解读的法规案，提案主体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时向常委会组成人员解读法规主要内容，

详细介绍法规草案的立法背景、重要制度设计、争议意见处理等，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加深入了解法规草案内容及其关键条款。

九、提高立法工作机构审议、审查质量。负责法规草案初次审议、审查工作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围绕立法的必要性、针对性、可行性，相关制度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审议、审查，研究提出法规草案存在的问题以及具体修改建议和理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从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法规草案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初审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应当从与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本省法规之间是否衔接等方面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切实解决重点难点和矛盾焦点问题；未采纳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重要审议审查意见的，应当及时向其反馈。

十、实行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对法规制定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问题，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规定的论证咨询的适用条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咨询等形式开展论证咨询工作，并注重论证咨询工作成果的运用，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更好地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一、实行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法规制定过程中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过程中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规定的第三方评估的适用条件、评估实施程序和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并注重评估成果的运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立法中的积极作用，及时妥善解决和处理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

十二、探索委托市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前期立法研究。省人大常委会从立法规划、计划中，选择部分有区域性立法特殊要求的法规，委托相关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可行性、必要性研究论证和法规草案起草等前期工作，充分发挥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熟悉基层情况、实践经验丰富的优势，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十三、实行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和立法后评估制度。严格落实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法规施行满二年的，法规规定的省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就法规实施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完善立法后评估制度，对于重要的法规应当及时开展立法后评估，对法规施行的效果进行全面调查、分析、评价，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对法规作出修改和完善。

十四、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代表和决策咨询专家作用。优化专业代表小组代表和决策咨询专家的数量和结构，提升履职能

力和水平。立法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专业代表小组代表、决策咨询专家的联系，为他们提供履职保障和服务，进一步拓宽他们参与立法规划、计划编制，法规草案起草、修改以及立法调研的深度和广度。

十五、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联系点相关制度，优化联系点数量和结构，加强对联系点工作人员的培训，健全联系点考核激励机制，并为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丰富和拓展联系点功能，将联系点建设成为集立法意见征询、协助开展立法调研、法规实施情况反馈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充分发挥联系点的桥梁纽带作用。

十六、完善地方立法智力支持系统。努力争取有关方面支持，成立地方立法研究所，加强地方立法理论研究，为高质量立法提供理论指导，实现理论与立法实践的有机结合。与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建立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开展立法项目研究、评估、论证等工作，为立法活动提供“外脑”支持。

十七、重视数据和新媒体技术在立法中的运用。在立法过程中，运用数据开展实证研究、量化分析，使数据成为确定法规制度的客观支撑。提高对大数据的分析、把握和运用能力，借助大数据改进立法调查研究的方式方法，加强定量分析，构建大数据辅助立法决策的机制。积极运用新媒体及时公布立法信息，为公众关注和参与立法活动提供更加便利的渠道，提升公众参与立法

的实效。

十八、加强对设区的市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明确省与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项目分工标准，统筹协调省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优化省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权配置。加强对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项目数量和时序进度的协调，引导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能力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立法项目，注重突出地方特色。探索设区的市立法精品示范工程建设，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从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中选择一至三件具有典型意义的法规，作为精品示范工程法规项目，提前介入法规草案审议、修改工作，全面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确保制定出高质量的法规示范文本，为其他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立法提供参考。

十九、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围绕“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备案审查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备案审查专家三方同步审查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的纠错力度。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推进全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二十、加强立法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按照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要求，推进立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加强省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

工作机构建设，争取有关方面支持，视情况在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立法案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配齐配强立法工作队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工作人员达到三十人左右，必要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任部分立法事务助理协助开展立法工作。完善学习制度，加大培训力度，通过集体研讨、点评观摩、跟班学习、挂职锻炼等方式，不断提高立法人员的业务能力。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